



HKEX
香港交易所

編號 RMD/CCRM/010/2012
Ref. No.:
日期 2012年 10月 24日
Date: 24 October 2012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Securities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通告 CIRCULAR

致
To: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事項
Subject: 實施香港結算風險管理改革措施

查詢
Enquiry: 熱線 2979 7111 or 或雷露露小姐 2211 6907

請參照於 2012 年 5 月 14 日([編號:RMD/CCRM/002/2012](#))、2012 年 6 月 25 日([編號:RMD/CCRM/003/2012](#))、2012 年 7 月 23 日([編號:RMD/CCRM/005/2012](#))、2012 年 10 月 5 日([編號:RMD/CCRM/008/2012](#))及 2012 年 10 月 16 日([編號: LSD/36/2012](#))發出的有關通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批准相關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的建議修訂，香港結算風險管理改革措施(改革措施)將於 **2012年11月5日** 推行。

存放指定現金抵押品 (SCC)

1. 於較早前發出的通告提及，改革措施將引入SCC功能。此功能旨在提供結算參與者選擇將交收款項預先支付給香港結算作為SCC。有SCC涵蓋的CNS長倉將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豁免計算差額繳款及集中抵押金，相關的SCC並可用以減少於計算按金時的按金持倉。此外，SCC將被用以抵銷結算參與者的CNS長倉在交收到期日的付款責任。

結算參與者如欲向香港結算提供SCC，結算參與者應遵從有關法律及法規，並保證其持有該等款項的擁有權及權力，而該等SCC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負累權、權益及任何性質的其他第三者權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新增CCMS 功能的新增使用者組別

2. 新增使用者組別“W”及“X”分別為新增CCMS功能“指定現金抵押品”、“首選單一結算貨幣”及“查詢指定現金抵押品戶口轉移”的輸入者及核對者。要使用這些新增功能，結算參與者須根據職員履行日常運作的職責分別指派他們作為輸入者或核對者的使用組別。詳情請參閱[CCASS及CCMS「終端機使用者指引」](#) 3.1部份。

按金率

3. 由2012年11月5日起用以計算按金的按金率為5%，該按金率是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10.10A.2節及參考於2012年10月最後的第七個交易日的基準率來釐定。香港結算在每個交易日會監察按金率並與基準率比較。若按金率低於當天的基準率，便會觸發不定時的按金率檢討及調整。任何不定時的按金率調整將透過通告於調整後的按金率生效前兩個交易日通知結算參與者。

保證基金程序的修改

4. 香港結算進行每月檢討以釐定所需的保證基金總額及結算參與者的供款。現行的每月檢討是於每個月的第五個工作天進行，檢討後供款的收取及歸還則於第十二個工作天進行。由2013年1月開始，每月檢討將改為於每個月的第一個工作天進行，有關的收取及歸還則改為於第四個工作天分別以直接記除及直接記存指示進行。
5. 在改革措施實施後，將會有兩類保證基金供款，基本供款及浮動供款（合稱為「供款」）。首次收取浮動供款將於2013年1月7日進行。在收取之前，於2013年1月2日將會進行一次每月檢討，有關的保證基金供款報告將於2013年1月3日可供下載（「保證基金供款結單」(GFR608)將提供予所有結算參與者及「非結算參與者預測保證基金供款報告」(GFR616)將提供予全面結算參與者）。
6. 當香港結算計算的每日保證基金的風險連續三個工作天超過當時的保證基金及所有結算參與者的已使用浮動供款的豁免額的總額的百分之九十五或在香港結算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香港結算可檢討保證基金總額及結算參與者所需的供款。有關的收取及歸還將於該檢討後第四個工作天(包括檢討當日)進行。

澄清結算參與者的分攤損失及補充保證基金供款的法律責任

7. 在現行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規則)下，結算參與者的保證基金供款可用以支付因其他結算參與者失責而導致的結清損失，並且結算參與者須補充其被動用的供款。修訂的規則清楚說明只有在失責當日已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供款才會被運用於該有關失責事件。
8. 非失責結算參與者可透過退任參與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以限制其補充供款的法律責任。修訂的規則說明：
 - (a) 即將退任的非失責結算參與者的補充供款的法律責任將不超過其於香港結算收到其終止參與通知當日的供款要求，及該等款項之兩倍(最高限額)；及
 - (b) 在補充供款通知發出予結算參與者後，結算參與者將會有三個工作天補充其供款

(除非香港結算按情況需要而將付款日提早)。若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是於三個工作天內收到，其被要求的補充供款及日後的補充供款責任將會相等於最高限額。然而，若結算參與者的終止參與通知遲於三個工作天後才收到，則該結算參與者須要全數支付所有已要求的保證基金補充供款，但其日後的補充供款的責任仍將不超過最高限額。

結算參與者可就有關詳情參閱規則第25章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18.6節。

按金的模擬報告

9. 於 2012 年 11 月 5 日在實施改革措施後，按金的模擬報告，應付按金報告（模擬）（CRMMG02）及非結算參與者預測按金報告（模擬）（CRMNP04）將由正式的按金報告，應付按金報告(CRMMG02)及非結算參與者預測按金報告(CRMNP04)取代。

保證基金的模擬報告

10. 在 2012 年 11 月 5 日實施改革措施後，保證基金模擬報告將會繼續發出，直至香港結算於 2013 年 1 月開始收取浮動供款。即最後一期保證基金模擬報告將於 2012 年 12 月 4 日發出予結算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下載。

資金安排

11. 結算參與者請確保已與其指定銀行安排所需資金，以履行差額繳款、按金、集中抵押金及保證基金的付款責任。

更多有關改革措施的資料可詳閱以下網址:

http://www.hkex.com.hk/chi/market/rm/rm_reform/rm_reform_c.htm

如對上述資料有任何疑問，請致電熱線 2979 7111 或雷露霽小姐 2211 6907 查詢。

風險管理科
現貨結算風險管理總監
陳達元 謹啟